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仁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海宁市中心医院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次采购的是 飞利浦彩超 EPIQ 7C/GE Voluson E10 维保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人工、工具、设备、材料、培训费、保险、交通、利润、安装调试、验收、维护、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即 ¥144000.00 元；

(2) 剩余金额分 2 次支付：

第 2 年维保期满后，提交完整的年度维保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108000.00 元。

第 3 年维保期满后，提交完整的年度维保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剩余金额，即 ¥108000.00 元。

。

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内容

1.1.1 维修：乙方承担设备维修、维护、更换配件、软件升级等维保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工、技术服务、交通差旅、配件及其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物流、保险等全部费用。

1.1.2 保养：乙方提供每年 4 次保养服务，包括人工和所需的各类耗材、配件，保养的标准应与原厂的要求一致，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第一次保养	第二次保养	第三次保养	第四次保养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1.1.3 其他：为确保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医疗行业质控要求，乙方提供除维修、保养外的其他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测、性能状态检测、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等，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海宁市中心医院

第三条 技术服务要求（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填写）

3.1 维保服务范围

1	保修范围	2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整机维保服务（飞利浦彩超 EPIQ 7C 一台、GE Voluson E10 一台）
---	------	---

设备整机三年保修(含探头，探头根据临床科室需求更换或维修)。

3.2 维保服务项目要求(基本要求)

(1) 备件质量要求

公司将为贵院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2) 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是原厂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 保障。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

(3) 系统升级及培训服务

在保修服务期内，根据临床需求对所保修设备进行功能软件升级服务，设备升级后需提供原设备生产 制造厂家提供的升级内容证明原件。须及时合法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通知 (FMI) 并免费 提供原设备制造商的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服务。系统软件的非功能性升级免费。

(4) 数据备份及恢复

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5) 检测和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定期的 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

(6) 电话支持

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 365×24 小时技术 400 电话支持 400-081-0038。 在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每周提供 24 小时*7 天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8) 远程诊断要求

具有远程软件升级，远程故障检测、诊断和维护能力(提供医疗在线服务管理平台，保证能够随 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以及故障判断的，且需提供远程诊断证明材料)

(9) 在服务期内负责设备零部件更换，不再另行收取更换及零部件费用。

(10) 其他要求

每年年终需要出具阶段性维保总结文件，盖章供院方备案。

第四条 服务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

的质量把关。

4.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4.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在服务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任务。

4.5 乙方应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小于 18 天,且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3 个自然日。若达不到以上要求,每超过 1 天,服务期顺延 15 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5.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5.4 乙方在维保期间,每年度维保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年度维保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维情况、维保记录(定期、不定期、应急)、零配件更换情况等。

5.5 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

5.6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人员的配置及维保情况。

6.2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要建立监督机制和惩罚机制,有权对服务质量差、工作不尽职的进行相应的惩处。

6.3 应当负责项目实施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4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总额的 5%。

7.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九条 廉政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9.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9.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市中心医院（公章）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路75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乙方：（公章）杭州仁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环新路167号2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13750807927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71010122001934141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杭州仁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合同 补充条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该台参保设备下所属探头合同期内最多**更换5把原厂全新探头**，探头自更换之日起**保修一年且不超过合同截止日期**，探头的更换以飞利浦工程师判断为准，探头的型号由贵院从下表中指定：

附：《项目清单内容》

设备描述	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	数量	保修开始日期	保修结束日期
飞利浦 EPIQ 7C	US419B0319	1	2025-01-22	2028-01-21
C5-1 腹部探头	B3QPLQ	1	2025-01-22	2028-01-21
S5-1 心脏探头	B2Z8L5	1	2025-01-22	2028-01-21
L12-3 高频探头	B3363M	1	2025-01-22	2028-01-21
S8-3 心脏探头	B1RMHN	1	2025-01-22	2028-01-21
GE Voluson E10	E80051	1	2025-01-22	2028-01-21
11L-D 高频探头	277096WP4	1	2025-01-22	2028-01-21
RIC5-9-D 腔内容积探头	278993KR1	1	2025-01-22	2028-01-21
RM6C 腹部容积探头	26931KR6	1	2025-01-22	2028-01-21
C1-5-D 腹部探头	923277WX8	1	2025-01-22	2028-01-21

